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9號

原告 王四瑞

訴訟代理人 王俊傑

被告 賴明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並應依同法有關訴訟費用計算及徵收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未記載被告姓名，起訴狀內文載明「被告：台電代表賴明宏」、「鑑界證人：朱余尚融」，惟另於事實及理由表示「其為台電施工未合法，電桿編號7（G4379 ED0982）侵占鑑界第4點正中心」、「涉及之公務員（當時鑑界錯誤不實）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，致第三人受損害，負賠償責任」等語，則本件原告起訴對象究為個人或公務機關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已有不明；又原告起訴狀第1頁記載：「訴之聲明：歸還被侵占之土地」；復於第5頁記載「主位聲明：侵佔土地等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等」、「備位聲明：主動性不當得利70年來通行使用，此部分需傳喚被告，不可因不知而視若無睹」，另記載「被告群應給付原告侵權價金等1.土地成本。2.遷移費手續費成本費代書費工程受益費土地租金。

01 3.土地價額稅。4.主動性擅自侵權使用」、「鑑界費4000元
02 及上訴等項目費用由被告負擔」、「其自判決確定起至清償
03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故本院無從依其記載內
04 容得知原告所欲請求判決之內容為何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
05 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79號裁定命原告
06 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起訴對象及訴之聲明，該裁定已於
07 113年1月16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
08 迄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1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5 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7 書記官 陳科維